

法院公告

张福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满旺诉被告张福军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庭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张福军支付原告杨满旺劳务费1194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张福军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史树青、董永表: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史树青、董永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505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通知、举证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秦宜:

本院在执行张全福、刘文飞、王勇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与你多次电话沟通,你一直未能提供你现居住地址,也无法来本院直接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张全福、刘文飞、王勇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你名下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0121执恢27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现我院依法对你名下所有的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百灵小区4号楼3单元1层西户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开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刘雅楠、张金月、马云平3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2)199号-(2022)20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声明

包头市长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多方筹备,兹定于2022年5月1日开始全面进入建设施工,请与该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单位)企业及个人在5月1日前速来对接相关业务并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将视为放弃相应权力,本公司概不负责。

特此声明 联系人:刘海英 15149330333 王红江 13624723189 包头市长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公告

内蒙古鸿鑫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常玲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伊劳人仲字[2022]8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金辉大厦五楼520室)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0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伊金霍洛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公告

北京轻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院受理李雪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2]258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2年4月30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本院受理孟玮玲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22]239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2年4月3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本院受理刘焯、范晓燕、李文慧、樊小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2]264、265、266、267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

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4月15日

公告

内蒙古诺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庞少晨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2]259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2年4月30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4月15日

遗失声明

2022年4月9日,驻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纪检监察组张博将监察证丢失,编号为020136,特此声明。

锡林浩特市千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纳税人识别号:911525023289343254,特此声明。

武川县卓玮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543101040009334,核准号:J19100083787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川县支行,特此声明。

王文忠将玉泉区康居家园公租房小区12号楼一单元0204号合同丢失,合同号:GYQ20131711,特此声明。

开鲁县东来镇光辉村家乐超市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5230002310,声明作废。

孙侠,国有土地产权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旗雅花园小区1号楼03082号,房屋面积:87.12平方米,土地面积:5.23平方米,证号:20101002-103082号,声明作废。

内蒙古程达物流有限公司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丢失,证号:150824010435号,声明作废。

2022年4月15日

注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内蒙古通泰律师事务所依法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本所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何进明;联系电话:13947430995;地址:察右中旗司法局四楼;邮编:013550。

内蒙古通泰律师事务所清算组 2022年4月1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皓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W5R669)股东于2022年4月12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皓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通告

中粮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简称承租方)租赁下述企业(简称出租方)的仓储设施,开展粮食购销业务。现通告:

一、承租方自主经营,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为收购、采购或销售。相关业务,均依据承租方出具的票据并以对公账号进行结算。

二、在开展收购或采购业务时,承租方与售粮人完成业务手续,粮食入库后,该业务中粮食的所有权即转移至承租方。

三、租赁期间,存储于租赁仓储设施内的粮食的所有权归属于承租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出租方)对该粮食不享有任何权利。

四、租赁企业清单、地址、租赁期限:

(一)中粮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租赁清单: 1.镇赉县亿隆粮食收储有限公司1号、2号、3号、4号、5号仓(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坦途镇)租赁期限:2022年2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内蒙古和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1号、2号仓(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明沙湾乡葫芦头村),租赁期限: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至。

(二)中国华粮物流集团乌兰浩特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租赁清单:

1.突泉县安福农副产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4号、5号仓(地址: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六户镇太和村),租赁期限: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2.内蒙古谷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号、2号、3号、5号、7号仓(地址: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镇乌珠尔村(音泰、音江公路交汇处)),租赁期限: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3.扎赉特旗海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P1平房仓、P3平房仓、P4平房仓、T13立筒仓、T14立筒仓、T15立筒仓、T16立筒仓、T48立筒仓(地址: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新林镇新村),租赁期限: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

(三)中谷成吉思汗扎兰屯市粮食有限公司租赁清单:

1.龙江县明洋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1号、2号、3-1号、4-1号仓(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头站乡头站村二三屯),租赁期限: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

2.扎兰屯市强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库区(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道东新村),租赁期限:2022年4月5日至2023年9月30日。

(四)通辽市华粮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清单:

1.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坐落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463县道与东外环路北侧的3号仓(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舍伯吐分公司地块),租赁期限: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2.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玉米深加工有限公司3号仓(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尼罗河大街南),租赁期限: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

(五)中粮贸易内蒙古高源农业有限公司租赁清单:

1.通辽大川粮食收储有限公司6号仓(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西伯营子村),租赁期限: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至。

(六)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扎兰屯市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租赁清单:

1.龙江县王氏兄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4号、6号、7号仓(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龙景路南通巷),租赁期限:2022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0日止;

2.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达粮油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号仓、2号仓、3号仓、4号仓、5号仓、6号仓、7号仓、8号仓、9号仓、10号仓、11号仓、12号仓、13号罩棚仓(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二道街),租赁期限:2022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日止;

3.阿荣旗复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库区(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镇地房子村),租赁期限:2022年2月9日至2023年1月27日止。

中粮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尼桑牌、猎豹牌、别克牌、宝来牌、三菱牌、路虎揽胜等各种二手车辆20台,明细及起拍价详见网络平台。

说明:1、所有拍卖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包括发动机漏油、亏电、轮胎没气、缺牌、尾气排放是否合格、空挡检验期及保险费用都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展示期内委托方

相关人员将在现场为竞买人详细介绍所有车辆的相关情况,未到车辆展示地实地查看车辆而参加竞拍,则视为自愿放弃知情权、追索权等相关权利,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和其它相关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及竞拍保证金付款凭证(起拍价15万元以下,2万元/台;15万元—50万元,10万元/台;50万元以上,30万元/台),成交后竞拍保证金先行冲抵成交额30%的车辆过户保证金,余款原账号退还,不足

部分另行补缴,买受人必须足额交清车辆成交价(直接交到委托方指定账户)、车辆过户保证金及拍卖佣金、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相关税费后,方可办理车辆过户事宜。在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后,凭委托方书面通知退还车辆过户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车辆过户事宜,车辆过户过程中产生的车辆修理费、检车费、过户费等所有相关税费及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

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24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5847133357、15024909890,看车电话:见车辆拍卖明细表;5、参拍保证金汇入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